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博士班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草擬

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期末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係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暨本系博士班修業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資格考試原則上每學期舉辦一次，於每學期開學後第四週受理資格考試申請，並於十二月及五月舉辦資格考。

第三條 資格考核須含主要科目二科(含)以上，並以筆試為原則，惟其中採筆試之科目不得少於一科，其中選取三科科目應考(詳如附件)，得列選考科目；各科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由命題委員訂定及格標準。

第四條 資格考試科目若有變更，研究生應考之科目以其入學年度公佈之科目為原則。

第五條 資格考試須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考，並以重考二次為限；資格考試選考科目，研究生於該科考試不及格後，得更換一門考試科目，但以一次為限，更換之考試科目，以重考一次為限；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應令退學。

第六條 資格考試完畢後，其成績須於該學期中（十二月底與五月底）前送交本系。

第七條 博士生所選考之資格考科目應以在修讀碩士班或博士班期間內，已修畢之相同科目或類似科目為原則，學期中仍在修讀之科目，該學期亦不得做為選考科目。若對選考科目有疑義時，由所長認定。

第八條 **相關博士班資格考抵免規定，依博士班抵免資格考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